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 蕙 萱

選任辯護人 張嘉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蕙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8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6、70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並於同年1月23

01 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修正前規定：

02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3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4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
06 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
07 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11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案告
12 訴人曾文雄因詐欺所交付被告之財物達100萬元，未達500萬
13 元，符合該條例修正後第43條前段之分則加重規定，惟此乃
14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罪刑法定原則，不得溯及既往；
15 又本件被告犯行亦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修正前後
16 之刑罰加重要件無涉，故本件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
17 即可。

18 2. 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

1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修正後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25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
26 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27 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審中就
29 其所為加重詐欺犯行均為自白（詳後述），但未與告訴人達
30 成調解或和解並支付款項，依修正前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
31 段規定，應減輕其刑，但與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

規定不符。是以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故本案就上述自白減刑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二)罪名及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
2. 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收款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參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共同正犯：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風雨兼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一帆風順」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見偵卷第473頁，本院卷第66、70頁），被告偵訊時陳稱

01 沒有實際獲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473頁），暨無證據證明
02 被告所言非實，卷內復無資料可資佐證被告確實因本件犯行
03 而獲有報酬或利益，應認被告本件未獲有犯罪所得，而無犯
04 罪所得可供繳交。是以就被告之加重詐欺犯行，核與上開減
05 刑規定相符，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6 之規定減輕其刑。

- 07 2. 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9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1 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洗錢犯行均為自
12 白（見偵卷第473頁，本院卷第66、70頁），且其未有犯罪
13 所得，已如前述，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則就
14 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
15 洗錢罪乃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是就上開減輕其刑事由，本
16 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17 (五) 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詐
19 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
20 民眾對於投資理財之需求及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
21 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
22 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殊
23 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犯
24 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
25 償損失，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獲益情形、
26 告訴人遭詐之金額，及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7 之減輕其刑事由，得做為量刑之有利因子，與被告自陳之智識
28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現罹患重大
29 疾病（見本院卷第4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關於沒收部分：

01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防
02 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設有特別之規定。
03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
04 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
06 適用。

07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8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9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0 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
1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1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13 查：

14 1.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固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15 之物（見偵卷第143、153頁），然並未扣案，亦非屬絕對義務
16 沒收之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
17 容易，縱予以宣告沒收，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
18 果甚為薄弱，其沒收或追徵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又未
19 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無益之執行勞費，爰依刑法第38
2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1 2. 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款收據，亦為被告供犯詐欺罪所用之
22 物，此經告訴代理人指訴及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43、15
23 3、175頁），且已扣案，當得直接沒收，尚無不能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情形，自無庸諭知追徵價額。至上開偽造收據上偽造
25 之印文，已因該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再依刑法第21
26 9條規定重為沒收諭知之必要。

27 (三)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已由被告交給上
31 游不詳收水取走層轉詐欺集團（見偵卷第142、471、473

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
乏證據證明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各該款項享有共同處
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
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或追徵。

(四)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未因本件犯
行獲有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沒收、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余盈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羅蕙萱)工作證1張。	否
2	偽造之「千寶投資」收款收據1張(日期：113年9月9日，金額：130萬元，其上有偽造之「千寶投資」印文1枚)。	是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680號

被 告 羅蕙萱

選任辯護人 張嘉玲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蕙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羅」)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風雨兼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一帆風順」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以投資為由向曾文雄施用詐術，致曾文雄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投資款項。羅蕙萱則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一帆風順」之指示，於不詳時間，在臺北市士林區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姓名：羅蕙萱)、收款收據1張(收據上印有「千寶投資」之印文1枚)，並於113年9月9日晚上9時28分許，前往曾文雄位於臺

01 北市士林區之住處（地址詳卷），出示前開偽造之千寶投資
02 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供曾文雄確認而行使，假冒千寶投資股
03 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向曾文雄收取新臺幣（下同）130萬
04 元，並在前開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欄簽
05 名、按捺指印後，交付曾文雄簽名收執而行使，足以生損害
06 於曾文雄及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蕙萱取款得手後，復
07 於113年9月9日某時，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一帆風
08 順」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上開款項轉交該詐欺集團其
09 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
10 之去向及所在。

11 二、案經曾文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蕙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2680號卷第141頁至第149頁），核與
15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曾綉婷於警詢時之證述（本署114年度偵
16 字第12680號卷第175頁至第177頁、第179頁至第180頁）情
17 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偽造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識別證（姓名：羅蕙萱）與收款收據翻拍照片（本署114年
19 度偵字第12680號卷第153頁）、收款收據影本（本署114年
20 度偵字第12680號卷第15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署114年度
22 偵字第12680號卷第185頁至第191頁）、扣押物品清單（本
23 署114年度偵字第12680號卷第447頁）、內政部警察署刑事
24 警察局鑑定書（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2680號卷第13頁至第49
25 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
26 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9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
30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31 「一帆風順」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

01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
02 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與通訊
03 軟體Telegram暱稱「一帆風順」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04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
05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6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姓名：羅蕙
10 萱）、收款收據，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
1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
12 收款收據上偽造之「千寶投資」印文，已因前開收款收據之
13 沒收，而包括在內，請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
14 收之諭知。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陳沛臻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張雅禎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